

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6972647422026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、上海市长宁 乙方： 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

地址： 长宁路 599 号 17 号楼 413 室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0435

电话： 22050008

电话： 021-56657370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徐李轶

联系人： 罗小勇

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签订合同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(自动获取参数)

(自动获取参数)

2026年01月28日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

